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陵政办函〔2021〕3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及 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及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及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控辍保学相关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精神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控辍保学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共同推进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控辍保学”各项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6至16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引导初中毕业生就读高中、中职或技工院校。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吴春梅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宋志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	郭宏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红旗	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郎勇慧	县民政局副局长
	秦翠莲	县司法局副局长
	冯红卫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建国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冰松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郭 青	县住建局副局长
	程 伟	县卫体局副局长
	李 青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文鹤	县教育局副局长
	谢俊飞	崇文镇政府副镇长
	徐 丽	礼义镇政府副镇长
	刘文国	附城镇政府副镇长
	陈宝宝	平城镇党委委员
	张 玲	西河底镇政府副镇长

段艳萍 杨村镇人大主席
郭梦嘉 潞城镇政府副镇长
郭海栋 夺火乡政府副乡长
苏亚静 马圪当乡党委委员
杨 阳 古郊乡宣传委员
张苏雅 六泉乡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秦国平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郭文鹤担任，负责处理全县控辍保学日常工作。

四、工作职责

乡镇政府：对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工作规划，完善考核机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按“七长”负责制要求，层层签订目标责任，分片分村分组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对义务教育阶段6至16周岁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并更新四级基层台账（县、乡、村、校）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有辍学风险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准备、早动员，实施常态化动态管理，依法保障辖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教育局：要牵头抓好全县控辍保学工作，要研究控辍保学新思路、新方法，制定陵川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及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要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衔接好学生转入、转出学

校的各个环节，确保人籍一致、人班一致；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着力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堂、宿舍及校园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要加强学校常规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要完善义务教育帮扶工作机制，统筹各类资助、惠民政策，开展关心关爱活动，加大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力度；统筹安排控辍保学宣传活动，强化《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各学校，按照控辍保学要求，“上好一堂法制课”和开展每年9月份控辍保学宣传月活动，把控辍保学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学生，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控辍保学法治氛围、舆论氛围、社会氛围，切实提高学生及家长的法治意识，坚决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早婚辍学、厌学辍学、务工辍学；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的要求，统筹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和送教工作，确保学生不失学辍学，实现控辍保学动态清零。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要支持和配合教育部门，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乡镇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

宣传部：要通过电视、QQ、微信、抖音等平台，采取多种方

式，广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族宗教事务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控辍保学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曝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事件，营造关心重视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学校对使用出版读物进行清理，杜绝非法出版物进校园。

卫健局：要做好儿童、少年的身体健康体检和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卫生防疫、传染病防治等工作。

公安局：要协调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涉及社会治安的问题，切实加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治理，依法处理扰乱学校秩序、殴打或侮辱造成学生失学的人员；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民政局：要加强对弱势儿童、少年群体的救助和关爱，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抓好关爱留守儿童和数据统计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县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台账，制定和实施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保障机制，保障全县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财政局：要督促指导教育部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依照有关规定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全面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切实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对符合条件的劝返复学适龄儿童、少年，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必要的生活条件和教育条件，促进学生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司法局：要配合各乡镇（街道）及学校做好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相关部门依法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人社局：要组织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工单位进行劳动用工排查，建立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工单位劳动用工情况台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查处违规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

市场监管局：要配合人社部门做好用工监督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要协调相关部门，对违反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开设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规定的，违反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规定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取缔并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分工明确。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要履职尽责，完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积极建立健全由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相关部门参与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自工作任务，统筹各方力量，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控辍保学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落实好控辍保学“双线责任制”和“七长负责制”。

（二）强化宣传。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要重视宣传动员工作，不断加大对《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深入细致的做好群众思想动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履行监护人职责的意识深入人心，主动送孩子入学成为社会良好风气。

（三）关爱弱势。落实《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工作。建立健全“留守儿童”档案，健全关爱和服务体系，提高“留守儿童”教育和关爱水平，使他们安心就读，健康成长。关心和支持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完善并落实贫困家庭帮扶资助政策，建立有效的助学机制，杜绝贫困家庭子女因贫辍学。

（四）保障投入。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要建立控辍保学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将控辍保学开支纳入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并建立控辍保学经费台账。

（五）督查问责。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对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不重视和工作措施不力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没有成立控辍保学领导小组，未制定实施方案，工作日程无记录，没有建立台账，底数不清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